海口市民政局

海民函 [2020] 79号

海口市民政局 关于 2020 年全省清明节祭扫工作会议精神 的报告

市疫情防控指挥部:

为贯彻落实民政部 2020 年清明节祭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巩固疫情防控成果,为群众祭扫提供更加安全、更高质量、更有温度的服务,3月25日下午,省民政厅召开了2020年全省清明节祭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现将会议主要精神汇报如下:

一、会议概况

本次会议主会场设在省民政厅,各市县设分会场。我局处级领导,社会事务科、市殡葬管理所、市殡仪服务公司、各殡葬服务机构负责人,各区民政局主要负责同志,桂林洋开发区社会事业科负责人在市民政局分会场参加了会议。会议由林道杰副厅长主持,主要议程,一是林道杰副厅长传达学习民政部 2020 年清明节祭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二是苗延红厅长对全省清明节祭扫工作进行部署。

二、会议主要精神

会议精神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林道杰副厅长传达的民政部 2020 年清明节祭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二是苗延红厅长在全省清明节祭扫工作进行部署的讲话精神。

(一)民政部清明节祭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

3月23日,民政部召开2020年清明节祭扫工作电视电话会 议。会议要求各地要按照实事求是、因地制官、科学精准的原则, 周密制定和完善清明节祭扫工作方案预案,优化管理服务,实现 疫情精准防控与满足群众祭扫需求的有机结合。一要分类科学精 准施策。根据当地疫情防控要求, 可暂缓举办集体共祭、骨灰撒 海、公益性安葬仪式等群体性活动,暂缓开放不具备疫情防控条 件的骨灰存放场所祭扫服务。**二要突出抓好现场祭扫管理。**科学 确定祭扫场所承载量,加强物资储备和力量调配,做好安全隐患 排查整治,加强祭扫人员流量管控和监测预警,强化祭扫人员个 人防护, 严防人员集聚和交叉感染。 三要大力推行绿色文明安全 祭扫。倡导清明祭扫与传承逝者精神文化相结合,创新祭扫方式, 引导群众转变观念,将着力点放在缅怀逝者、寄托哀思、追忆美 德上,从倚重实物实地祭扫转变到传承慎终追远的优秀文化上来。 四要进一步规范和优化殡葬服务。指导殡葬服务机构切实有效保 障基本殡葬服务,有序恢复殡葬服务供给,联合相关部门严厉打 击殡葬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市场秩序和群众合 法权益。**五要做好宣传引导。**高度重视并及时采纳群众的合理意见建议,深入宣传文明祭扫新理念新方式,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让主流声音、祭扫新风尚成为主导。

- (二)苗延红厅长在全省清明节祭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 讲话精神
- 一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祭扫安全工作。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清明祭扫工作,各市县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祭扫工作。要充分认识今年清明节祭扫工作的特殊性和面临的严峻形势,提请当地党委政府将清明节祭扫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给予有力保障,要强化安全意识和底线思维,坚决杜绝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周密安排部署,确保祭扫安全有序。
- 二要完善工作机制,统筹做好清明祭扫和疫情防控。一是抓紧制定工作方案。各市县要根据疫情防控形势,按照差异化防控、精准化施策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清明祭扫工作方案,工作方案要报请当地党委和政府或疫情防控指挥机构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公布,让群众知晓。对暂停提供现场祭扫的殡葬服务机构,通过多种途径把暂停或限制祭扫的必要性、重要性讲清楚,讲明白,让群众从内心理解、认同和支持这样的举措。二是完善应急工作

预案。要压实属地管理主体责任,推动建立健全由党委政府负责人牵头,相关部门组成的清明祭扫领导机制,形成宣传、公安、民政、交通运输、应急、市场监管、林业、消防等部门密切配合,沟通顺畅的协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确保部门联动、快速反应、形成合力。三是加强风险隐患排查。要牢固树立责任重于泰山的安全意识,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原则,对所有殡仪馆、公墓等殡葬服务单位开展祭扫安全隐患大排查,消除监管盲区和漏洞,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防止安全事故发生。四是加强假日值班值守。清明假节期间,要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和信息报送制度,4月4日至6日,每天下午14点30分前,务必向省清明节办公室报送《2019年清明节观察点祭扫情况日报表》。

三要加强政策宣传,大力倡导绿色文明祭扫。省厅向社会公开发布今年清明祭扫工作安排发布了《清明节文明安全祭扫倡议书》,印发了《关于做好 2020 年殡葬改革宣传工作的通知》。各市县严格按照通知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宣传工作方案,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公告和倡议书、发放宣传材料、广泛推送公益告知短信等形式,及时发布当地疫情防控要求、清明祭扫服务渠道和便民举措,让主流声音、祭扫新风尚成为主导。要积极倡导群众通过网上祭扫、预约祭扫、远程告别等在线服务项目开展祭扫,或推迟到疫情结束再开展祭扫活动,降低实

地祭扫人数。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由殡葬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提供敬献鲜花等公益性代祭服务。

三、我市贯彻落实会议精神的意见

一是迅速传达学习,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市疫情防控指挥部进行汇报,把会议精神传达到清明节祭扫管理工作专班成员单位。二是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学习领会此次会议精神,进一步统一思想;三是要压实属地责任,认真研判形势,因地制宜,周密制定和完善清明节祭扫工作方案预案,优化管理服务;四是要加强应急值守,进一步完善应急措施方案,并成立相应组织;五是要加强宣传,采取发放宣传材料、媒体播报等多种形式及时发布清明祭扫服务渠道和便民举措,同时要抓住清明节期间市民对殡葬改革关注度高的特点加强绿色殡葬相关政策的宣传,让"文明祭扫"、"绿色殡葬"观念深入人心。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人: 陈剑锋; 联系电话: 68723717)